

津高新审环准〔2019〕7号

关于对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水洗 清洁板卡系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水洗清洁板卡系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主要从事高性能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支持等业务。现该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的二层及三层，建设曙光水洗清洁板卡系统制造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8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生产厂房二层内安装水洗、烤箱、测试等生产设备，在现有生产厂房三层内安

装超纯水处理机、恒温恒压缓冲增压缸等配套设备，对外购板卡进行清洗，以去除板卡表面的助焊剂残留物及油污等。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2 月投产，建成后预计年清洗板卡 75300 块。该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装置、噪声污染控制、“以新带老”环保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经引风系统收集，样品检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引至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新建的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纯水冲洗废水经pH调节池处理后与超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并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 水洗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清洗液、废测试介质、废清洗剂桶、废异丙醇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314吨/年,氨氮0.006吨/年,总磷0.02吨/年,总氮0.001吨/年,VOCs0.036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基地项目”。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

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单

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4、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月18日

抄送：城环局